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 及
- (5)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週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 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 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	指	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新加坡)有限公司、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大連中遠海運能源供應鏈有限公司、上海中遠海能化工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能化工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之統稱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內地)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的中期票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周女士」	指	周崇沂女士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本通函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遞交週年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週年股東大會之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任永強(主席)  
朱邁進

非執行董事：

汪樹青  
王威  
王松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  
李潤生  
趙勁松  
王祖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6樓  
3601-36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 及
- (5)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有關以下之決議

\* 僅供識別

案資料：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並向股東發出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001,863,000元，即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21元(稅前)。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支付予A股股東及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派發及支付予H股股東。將以港元派發及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週年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基準價計算(須待股東批准)。有關H股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及支付。

本公司將會向收款代理支付所宣派以供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件寄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末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H股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滬港通的相關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深港通的相關H股投資者。

##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滬股通」)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於A股市場發佈的公告。

### 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及全權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的相關事宜，即在滿足公司章程的現金分紅的條件下，董事會可以決定採用現金分紅進行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現金分紅總額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的歸屬於股東淨利潤的30%至50%，是否實施中期利潤分配及具體分配金額等具體分配方案將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決定。

### IV.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委任周崇沂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周女士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周女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

周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崇沂女士，一九七一年十月出生，經濟學碩士，正高級會計師，財政部全國高端會計人才，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非執業會員、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資深會員和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本部副總經理、財務服務中心主任。曾在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多家公司任職，歷任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等職。

待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周女士後，周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週年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周女士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周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V.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惟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取得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及其他必要批准(如有)。

###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詳情

發行主體：	本公司
註冊規模：	中期票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最終發行規模以交易商協會出具的登記證規定的金額及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為準。
期限：	中期票據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中期票據的具體期限將依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有關時間的市況確定。
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在交易商協會批准的註冊金額範圍內及發行有效期內，且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及有關時間的市況釐定為分期發行。
利率：	各期中期票據的利率根據當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情況而釐定，並以相關簿記活動的最終結果為準。
目標認購人：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的機構投資者)。
擔保：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進安排應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實際需要及情況而依法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用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政策開展的企業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有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項目投資、股權投資、併購重組。

### 股東批准

建議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並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授權，由特別決議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期間及註冊有關中期票據的有效期內處理有關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事項。授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本公司的當時情況，決定並調整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時間、規模、期數、產品期間、產品利率、發行安排、擔保安排、信貸評級、認購方法、配售安排、所得款項用途、上市及流通事項；
- (2) 委聘專業機構，處理有關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備案、註冊、上市、支付利息、信託管理及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協議等(例如申請發行文件、承銷協議及信託協議)的授權、簽署、執行、修訂及履行；
- (3) 就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辦理所有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備案及註冊程序、發行和流通該中期票據的相關程序；
- (4) 倘政府政策或市況有任何變更，根據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修訂並調整涉及發行中期票據的安排(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事項除外)，及根據當時實際情況釐定是否繼續實行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及
- (5) 處理有關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其他必要事項。

上述授權須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部門的規定或要求，並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範圍內。

###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理由和裨益

二零二二年八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獲准人民幣50億元中期票據註冊，截止二零二四年八月末前述中期票據註冊有效期已經屆滿、額度已失效。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是為保持公司融資渠道的多元化和延續性，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籌措中長期資金，不斷優化融資結構、降控成本。董事會認為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全面及持續發展，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其股東回報。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須經(其中包括)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交易商協會批准。因此，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週年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的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VII. 週年股東大會

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決議案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週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隨附適用於週年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如為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批准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21元(稅前)的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

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 (1) 非獨立董事：在本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領取相應職務對應的報酬，不在本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不領取報酬。

\* 僅供識別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2) 獨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構成，具體如下：

基本報酬為：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的外聘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50,000元；其他外聘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20,000元；海外個人擔任外聘董事，其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300,000元。

會議津貼為：每次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為人民幣3,000元，每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為人民幣2,000元。

- (3)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2025年責任險的決議案。

為保障董事會、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履職中應有權益，董事會亦決議，待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後，為董事會、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責任險，並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實施。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監事薪酬；

在本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領取相應職務對應的報酬，不在本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不領取報酬。

9. 審議及批准(i)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及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為本公司提供二零二五年半年度審閱報告、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審計報告，以及提供專項審計和審閱服務；(ii)本公司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審閱及審計費分別為人民幣2.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含稅、差旅費)；及(iii)在本公司審閱及審計範圍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合理確定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具體金額。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崇沂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委任任期，詳情載於該通函。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i)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ii)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新加坡)有限公司；(iii)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iv)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v)大連中遠海運能源供應鏈有限公司；(vi)上海中遠海能化工運輸有限公司；及(vii)中遠海能化工運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0億美元(或其他貨幣等額)的建議擔保，以擔保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的可能融資責任以及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簽立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有關公告。

###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 聽取有關報告

1. 聽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 附註：

1. 為舉行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的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4. 凡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各A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4至8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8.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9. 週年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濶先生所組成。